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體育署】

訪視項目：體育

(權重：100 分)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一) 推展全民運動 執行成效(12%)	1.規律運動人口 推展情形 (12%)	(1)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5% 以上。	12			1.右側「說明」欄為必填項目。 2.公式：104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 年度各該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3.以本署 104 年及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 。 4.(1)至(5)至多勾選 1 項；規律運動加分項至多勾選 1 項。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103 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104 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 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值＝
		(2)與 103 年相較增加 1% 以上未達 1.5%。	10				
		(3)與 103 年相較增加 0.5% 以上未達 1%。	8				
		(4)未低於 103 年，或 與 103 年相較增加 幅度未達 0.5%。	6				
		(5)與 103 年相較減少， 但減少幅度在 1.5% 以內。	4				
		加分： 未低於 104 年 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 平均數值 1%。	2				
		加分： 高於 104 年全 國規律運動人口率 平均。	4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二) 有關縣市政府 辦理督導或訪 視工作 (8%)	1.有訪視所轄 鄉(鎮、市、 區)公所，是 否依國民體 育法第4條 第2項之規 定：「應置體 育行政人員，負責轄 區內國民 體育活動之 規劃、輔導 及推動事宜。」(4%)	(1)設置體育行政人 員比例達100%。	4				
		(2)設置體育行政人 員配合體育署推 展全民運動政策 主、承辦活動之規 劃、輔導及推動情 形。	4			1.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 (含計畫、成果報告、照 片等)。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三) 各縣市運動特色(20%)	1.重大運動發展特色或配合體育署專案計畫(20%)	學生適應體育	20			<p>1.本項評分將由體育署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p> <p>2.請地方政府依據該縣市發展特色主軸，自行優先條列運動特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p> <p>3.請彙整資料，並製作總表及分析資料結果，以利委員審查。</p> <p>4.本案資料總頁數不超過20頁為原則，並請掃成pdf檔後，於辦理訪視開始7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提供網路平臺。如逾期者，不接受辦理審查與補件。</p> <p>5.「綜合性運動會」，係指辦理本部核定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p>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山野教育				會。 6.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					
		運動傷害防護計畫					
		大跑步計畫					
		其他					
2.加分：協助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2%)	2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四) 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150分鐘以上(12%)	1.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12%)	(1)達 50%以上。	12			1.103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達成數，由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 2.加分項目須提供實施計畫、督導報告及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2)達 35%以上，未達 50%。	8				
		(3)達 20%以上，未達 35%。	6				
		(4)達 15%以上，未達 20%。	2				
	2.加分：有擬訂縣(市)級SH150計畫，並定期督導學校辦理者。(2%)		2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五) 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12%)	1.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情形。(12%)	(1)達60%以上。	12			1.體適能上傳率未達90%以上，以0分計算。 2.依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暨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3.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 4.以各縣市上傳103學年度至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2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屬學校</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標</td> <td></td> </tr> <tr> <td>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td> <td></td> </tr> <tr> <td>總學生數</td> <td></td> </tr> <tr> <td>百分比</td> <td></td> </tr> <tr> <td>上傳學生數</td> <td></td> </tr> <tr> <td>總學生數</td> <td></td> </tr> <tr> <td>百分比</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所屬學校	合計	指標		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		總學生數		百分比		上傳學生數		總學生數		百分比	
		所屬學校	合計																				
		指標																					
		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																					
		總學生數																					
	百分比																						
	上傳學生數																						
	總學生數																						
	百分比																						
	(2)50%以上，未達60%。	8																					
(3)45%以上，未達50%。	6																						
(4)40%以上，未達45%。	4																						
(5)未達40%。	2																						
2.加分：較去年增加情形。(2%)	(1)增加3%以上。	3																					
	(2)增加2%以上，但未達3%。	2																					
	(3)增加1%以上，但未達2%。	1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六) 水域安全宣導 與防治措施 (25%)	1.直轄市及縣市 規劃辦理水域 安全宣導與防 治措施。	(1)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5	1.各視導細項(含加分項目)須提供會議紀錄、計畫或執行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 2.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25分。	
		(2)直轄市或縣市訂有結合各機關(單位)或民間資源之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辦理開放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者。		5		
		(3)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生生活相關水域安全活動，提供學生戲水場所，訂有實施計畫並執行者。		5		
		(4)定期檢視及檢討學生常開放水域之點，並編修縣市內應注意之水域清單，供學校或屬別加強開放水域，供學校或屬別。		5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5) 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於學生常前往之水域設置標誌、警語、告示、救生設施或器材者。	5				
	2. 加分	(1) 協調水域主管機關(單位)聘請專責人員、志工或專業團體，於6-9月間易發區或非定點巡邏者。	5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實施游泳暨救生能力教學者。	5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七) 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 (11%)	1.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聘任比例達 100% 或以上。	11			1.聘任比例=實際已依法應配置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無條件進位)。 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 3.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 4.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 6 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 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 11 分。	1.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9 240 2085 587"> <thead> <tr> <th>學校別</th> <th>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th> <th>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高中職</td><td></td><td></td></tr> <tr><td>國中</td><td></td><td></td></tr> <tr><td>國小</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A)</td><td>(B)</td></tr> </tbody> </table> 備註：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A+2B 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9 660 2112 1161"> <thead> <tr> <th>學校別</th> <th>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th> <th>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th> <th>未設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高中職</td><td></td><td></td><td></td></tr> <tr><td>國中</td><td></td><td></td><td></td></tr> <tr><td>國小</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C)</td><td>(D)</td><td>(E)</td></tr> </tbody> </table> 備註：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C+D+E 若所在縣市無體育班之設立，則本項分數得平均分配至各項配分。	學校別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A)	(B)	學校別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未設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C)	(D)	(E)
		學校別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A)	(B)																																								
學校別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未設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C)	(D)	(E)																																							
(2)聘任比例達 90% 以上，未達 100%。	9																																									
(3)聘任比例達 80% 以上，未達 90%。	7																																									
(4)聘任比例達 70% 以上，未達 80%。	5																																									
(5)聘任比例達 60% 以上，未達 70%。	3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6)聘任比例達 50% 以上，未達 60%。	2				
	(7)聘任比例達 40% 以上，未達 50%。	1				
	(8) 聘任比例未達 40% 或已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	0.5				
	(9)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	0				
	加分： 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 100% 或以上。	6				
	加分： 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 20%。	2				